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江綺雯

目 錄

1	-
Bil	\equiv
73.7	

壹、101 年1 至 12 月カ	ف政成果
------------------	-------------

一、扶助經濟弱勢,維護生存發展權益	1
(一)落實社會救助法新制,全面照顧弱勢市民	1
(二)結合就業輔導方案,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 2	2
(三)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	2
(四)補助低收入戶子女購置電腦,縮短數位落差	3
(五)連結在地慈善資源,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	3
(六)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4
二、開拓多項福利資源,提供全面關懷照顧	4
(一)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4
(二)啟用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4
(三)新設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	5
(四)增設精神障礙會所服務模式—真福之家	5
(五)創設松德社區居住家園	5
(六)開辦第2座親子館-松山親子館	6
(七)新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6
(八)成立保護安置兒少團體家庭	6
三、建置完善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7
(一)落實社區保母系統'	7
(二)辨理助妳好孕專案:育兒津貼及育兒友善園 '	7
(三)持續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服務	8
(四)辨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	9
(五)調高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9
(六)開辦身心障礙者購屋、租用及購買停車位三項	

	補助	9
	(七)提升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品質	9
	(八)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10
	(九)首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暑期照顧補助計畫	10
	(十)推動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10
	(十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	11
	(十二)提升公立機構照顧及服務品質	12
四	、建構全方位之長者服務體系	14
	(一)推動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14
	(二)補助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交通費	14
	(三)加強關懷本市列冊獨居長者,推廣緊急救援系	
	統服務	14
	(四)擴大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15
	(五)廣設老人活動據點及銀髮友善好站	15
	(六)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設立標準	15
五	、培力社區發展,活絡在地互助網絡	16
	(一)積極輔導人民團體,共同投入社區服務	16
	(二)辦理臺北市社區培力實施計畫	16
	(三)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17
六	、推廣志願服務,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17
	(一)辨理志願服務人員召募與培訓	17
	(二)促進兒少參與公共政策,表達意見	18
セ	、交流分享,精進服務品質	18
	(一)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19
	(二)101 年獲 獎項目	21

貳、102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一、增設福利設施,建置貼心近便服務體系	24
(一)建構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體系—規劃開辦	
2 處日間作業設施	24
(二)大龍老人住宅暨養護中心開幕	24
(三)建置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5
(四)積極設置一區一親子館	25
(五)籌設一區一托嬰中心	25
二、創新服務方案,落實社區照顧	26
(一)開辦「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26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新制	26
(三)規劃辦理爬梯機租用服務方案	26
(四)擴大辦理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調高餐費補	
助	27
(五)友善失智老人,升級銀髮守護手鍊服務	27
(六)健康老化,推動共餐運動及鄰里長者安心守護	
計畫	27
(七)建構多元經濟保障,推動以房養老試辦計畫	28
(八)提供育兒指導服務,協助新手父母	28
(九)加強兒少收出養新制宣導	28
(十)開辦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	29
三、建構服務資源網絡,強化跨域合作效能	29
(一)強化人民團體功能,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29
(二)辦理 12 區社會福利中心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29
(三)全面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30
(四)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	

務	30
四、配合法規健全福利體制	31
(一)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放寬三大福利資格不	
動產審核標準	31
(二)持續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31
(三)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31
(四)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32
(五)修訂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草案)	33
(六)開辦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33
五、精進機構服務品質	33
(一)推動安康平宅改建計畫,打造優質居住環境	33
(二)陽明教養院照顧服務再精進	34
(三)浩然敬老院服務轉型	34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6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6
貳、社會局現況	37
一、組織架構	37
二、預算結構	40
三、業務執行狀況	42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 綺雯在此提出工作報告, 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過去一年,社會局在議會全力支持、民間力量參與及本局 同仁的努力下,拓展了多項創新多元的福利措施,包括開辦第 2座親子館、育兒友善園增至186個據點,新設兒童及少年收 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成立保護安置兒少團體家庭,創設身心障 礙者多項社區服務措施,銀髮友善好站拓展至720站,提高中 低收入老人單顆假牙補助金額並放寬前牙區補助瓷牙。此外, 遴選多元身分背景兒少代表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 會,以增益政策的完整性,促成更多元年齡與意見之交流。

今年(102年),社會局編列預算包括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算達168億元,公務預算占市府總預算9.05%;除配合本市公告土地現值,相對調整放寬三大福利資格之不動產審核標準外,將推出多項貼心、近便的福利措施,使本市社會福利體制更加完善,造福更多市民。

為鼓勵民眾願生、樂養,中山、北投托嬰中心已於今年1月22日及2月27日啟用,上半年預計於大同區、萬華區及文山區再增設精緻、平價、優質的托嬰中心;此外,除目前131FUN心玩親子館及松山、中山、北投親子館已開幕外,大同區、文山區將於上半年加入服務行列,且每區親子館各有特色,以提供民眾可近、豐富的親子活動空間。此外,將擴大辦理育兒指導服務,以協助新手父母增進育兒知能。

為實踐在地老化,除既有16處社區共餐定點外,預計再增加10處,鼓勵長者走出家門,促進健康老化。因應物價上漲,調高失能老人營養餐飲費用補助,以保障長者吃的品質。擴大「銀髮守護手鍊」補助對象,納入一般長者,守護有走失之虞銀髮族之安全。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住和行的權益,繼調高房屋租金補貼後,再開辦購屋及承租、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等三項補助,並規劃辦理爬梯機租用服務方案,以解決部分居住於無電梯設備或老舊建築之行動不便者出入困難問題。配合 ICF 新制,推出輔具費用補助新制,增加補助項目並放寬補助額度,更貼近使用需求。另今年預計開辦2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鼓勵身障朋友融入社區重建生活。

在兒少權益促進方面,今年將辦理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將有助於了解本市兒童少年之身心發展、社會參與及生活需求,並據以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使本市兒少福利措施更臻完善。另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新制已逐步步上軌道,經由授權機構的媒合與輔導,使收養兒童權益更有保障,後續仍將持續進行宣導。

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防治方面,為使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改善生活,解決經濟問題,並使相關措施法治化,於今年1月公告實施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提供被害人驗傷醫療、心理復健、安置住宿、房屋租金及必要生活費等費用補助,以協助其自立、保障權益。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成年性侵害

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以提供成人性侵害被害人更完善、多元的服務。

在居住服務方面,安康平宅配合本市住宅政策,以分批 分期方式改建為新式公營住宅,未來預計採取與一般戶混合居 住的方式,以破除社會大眾對低收入戶標籤化的刻板印象,並 從第一期興建工程中即納入福利服務措施,完整規劃全區的社 會福利輸送,建構優質且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本市社會福利經內政部 101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排名全國第一。面對社會環境劇烈變遷,綺雯仍以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為使命,持續整合社會服務資源,深化社區公私部門之間的夥伴關係,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各項工作成果、102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101年1至12月施政成果

一、 扶助經濟弱勢,維護生存發展權益

(一) 落實社會救助法新制,全面照顧弱勢市民

- 1、經濟補助:100年7月1日起因應社會救助新制納入中低收入戶,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並賡續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扶助措施,截至101年12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共計21,001戶、51,282人,中低收入戶共3,286戶、8,770人,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計11,090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計12,659人。另配合中央八大社福津貼調增政策,自101年1月起主動核發調增後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以維護本市經濟弱勢市民之權益。
- 2、醫療補助:因應社會救助法新制及內政部發布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101年6月6日修正通過「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除將中低收入戶納入補助對象,因各醫療院(所)健保病床常一位難求,自治條例亦明定民眾就醫期間,若醫療院(所)無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予以補助。截至101年12月底止,共補助519人次,1,011萬4,900元;其中因無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共補助369人次。
- 3、 居住服務:鑒於本市平價住宅興建使用迄今已達 30

年以上,為提升平宅居住舒適性及維護建物之安全, 本局每年皆編列修繕費用,並逐年改善平宅整體環境。安康平宅配合都市更新計畫,分期分批進行改建,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規劃興建。

(二) 結合就業輔導方案,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

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貧窮邊緣者,運用以工代賬方式予以臨時性的工作安置,101 年度共提供 2,670 名工額,並結合本府勞動局輔以個別化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設計符合需求之課程,強化其專業能力,投入職場,10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轉介 65 名代賬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另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口以及有工作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亦與勞動局合作提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以利其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場,10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轉介 397 名至勞動局進行就業輔導。

(三) 培植低收入户第二代人力資本

1、賡續「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及「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期透過長期的多元教育訓練課程、團隊合作能力培養、定期儲蓄、公共服務,並提供教育培育基金等策略,協助其有計畫地將儲蓄款項運用於「教育」或「就業準備」之用途,促進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子女脫貧自立。其中,「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已實施第一年團體任務,專案學生以小組為單位,

秉持飲水思源精神,至養護所慰問長者、至育幼院陪伴失依兒童或至車站協助行動不便者提運行李等,主動關懷弱勢並且以具體行動回饋社會,自100年7月開辦至101年12月底止,參加人數計82名,儲蓄金額為386萬1,550元;「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自97年4月開辦,已於101年12月圓滿落幕,計176人參加,總儲蓄額達2,007萬6,503元。

2、為加強低收入戶子女未來職場適應能力,辦理低收入戶青年公部門職場見習計畫,截至101年12月共提供366人次,3萬4,586小時之見習機會,以累積其職場知能。

(四) 補助低收入戶子女購置電腦,縮短數位落差

與臺北市電腦公會、民間資訊企業以公益合作方式,辦理 101年「臺北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協 助750戶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購置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 並提供電腦教育訓練課程,俾利取得所需資訊,以提升競 爭力。自92年開辦以來至101年12月已累計補助5,018 戶,共計已有11,136人次學子受惠,幫助其縮短數位落 差,增強社會競爭力。

(五) 連結在地慈善資源,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

本局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積極連結在地慈善資源, 洽詢 社區內愛心店家建立「愛心餐食補給站」, 共同支持經濟困 難的家庭, 以發放面額 60 元至 80 元的餐券, 民眾憑券即 可至合作之愛心店家用餐或外帶餐點。本餐券設計之用 意,除確保資源可優先用於孩童營養,並可讓弱勢孩童在父母無暇照顧時,仍能得到社區的溫暖。此項福利措施自98年起開始實施,累計嘉惠10,177人。101年1月至12月合作店家共計57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共計20個單位,共提供23,454份餐券,受惠人數2,818人。足證此方案是活絡社區互動網絡的實例典範。

(六)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為協助 15 至 17 歲需離開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原生家庭之弱勢少年,提升其自立生活能力,確保滿足基本經濟需求,同時輔以個案管理,陪伴、協助並支持弱勢少年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101 年共補助 19 人,補助其房租、生活費用計 139 萬6,600 元;另補助弱勢少年 13 人就讀高中及大學學費 78 萬5,777 元,協助其穩定升學。

二、 開拓多項福利資源,提供全面關懷照顧

(一) 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因應該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施行,本市建置各項福利資源及籌組專業審查團隊,並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 14,323 件,召開 43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其中已完成鑑定並通過審查計 8,937 案。另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4 場新制宣導,計 3,640 人次參與。

(二) 啟用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為使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能有更多元的日間服務選

擇,101年5月起於本市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陸續開辦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身障者技藝陶冶、體適能、人際互動溝通等課程,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擴大生活經驗,而家庭照顧者亦可獲得喘息機會。101年共服務477人,10,891人次。

(三)新設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

係以社區化、小型化的服務方式,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 休閒文康活動為輔的多元化日間照顧服務。評估身心障礙 者之各項能力及個人意願,設計其參與之作業活動項目及 流程,進行作業陶冶訓練,有效培養其規律的生活作息, 並提升作業能力。101年共服務21人,4,065人次。

(四) 增設精神障礙會所服務模式—真福之家

運用在美國已推行了 60 年的會所模式 (Club House),提供給社區中的精神障礙朋友一個協助其生活重建的場域,運用個案自主性參與、自願性、互助合作等機制,創造及設計各種環境和機會,強調會所內所有事務均由工作人員與會員(精神障礙者) 肩並肩共同完成,讓每個會員找到適合自己的角色與位置,以重建其生活,進而融入社會。自101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至 12 月底止,計有 60 名會員,服務 4,372 人次。

(五) 創設松德社區居住家園

以訓練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能力為目標,並依服務使用者之意願提供其個別化生活支持規劃、健康管理服務、日常活動支持、強化親職功能、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等服務。

自101年7月20日開辦以來至12月底止,共服務437人次。

(六) 開辦第2座親子館-松山親子館

為落實本市一區一親子館之政策,提供兒童及其照顧者親職教育、兒童安全教育及玩具圖書館等多元服務,讓民眾可就近在社區運用養兒育女的資源,本市第2座親子館一松山親子館於101年8月8日假松山區民生社區中心3樓開幕,至101年12月底共計7,119名兒童及9,394名家長入館。該館為全國首創3歲以下兒童專屬之親子館,提供親子共玩空間、親子活動、育兒及親職講座、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育兒實習及社區服務,讓照顧者安心陪伴孩子開心健康成長。

(七) 新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後收出養制度之重 大變革,本局創設單一服務窗口,委託中華兒童福利聯盟 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提供收出養諮詢服務,宣導正確收出養觀念,辦理收養人 親職準備課程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建置收出養資源庫, 並推動收出養專業團體的合作交流。自 101 年 6 月 27 日開 辦以來至 12 月底止,提供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達 1, 208 人次。

(八)成立保護安置兒少團體家庭

為滿足受保護安置兒少之多元需求並維護其最佳利益,本局委託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增設兒少手足團體家庭

及少女自立生活宿舍—臺北市德蓓之家,提供兒少穩定生活照顧、住宿及輔導諮詢等服務。自 101 年 5 月 9 日開辦以來至 12 月底止,照顧保護安置兒少共 8 人。

三、 建置完善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一) 落實社區保母系統

配合內政部兒童局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 9 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服務,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截至 101年 12 月底止,計 2,904 名保母加入系統,其中現職保母2,735 人,共收托 5,090 名兒童。

(二) 辦理助妳好孕專案:育兒津貼及育兒友善園

1、育兒津貼

- (1)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持續發放育 兒津貼,101年1月至12月,新增經審核通過者35,119 人,累計已核發新臺幣21億295萬2,556元。本項津貼 自100年1月1日開辦以來,累計109,386名兒童受益。 另辦理100年度總清查:共清查63,455名兒童,合格計 61,738名兒童,合格率97.4%。
- (2)為加強宣導,每月普寄育兒津貼申請資訊之信件給設籍本市且有未滿5足歲兒童之家戶;又為便利民眾申請,自101年4月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可代收新生兒家庭之育兒津貼申請案件。
- (3) 因應各方建議及內政部兒童局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

兒津貼,業於101年8月20日修正公布「臺北市育兒津 貼發給辦法」。

2、育兒友善園

- (1)為提供近便的社區親子服務資源,建構兒童照顧服務網,結合本市公私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托育資源中心及民間團體資源,利用機構現有空間、 設施設備及活動課程設置育兒友善園,截至101年12 月底共設立186個據點,提供教養諮詢、親子成長課程、教保活動等服務,使社區幼兒及其照顧者就近參與,發揮便捷、優質的育兒服務,參與人次達197,669 人次。
- (2)為使市民認識育兒友善園,委託辦理宣導輔導計畫, 101年5月7日起舉辦「親子好好玩護照集點活動」,並 刊登捷運報廣告推廣,及建置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提 供活動課程資訊,101年共有63,734人次瀏覽。

(三) 持續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服務

- 1、設置專責單位「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01年1月至12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703人次、外 語諮詢專線服務1,774人次,並辦理生活講座、城市 導覽、親子或夫妻團體等各項活動方案與支持團體。 另為善加利用該中心場地,100年起配合開辦友善育兒 園,101年提供到宅課輔等創新方案。
- 2、訂定「101 年度新移民女性暨家庭補助計畫」,補助民 間團體辦理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多元文化融合服務、

生活資訊教育訓練等方案,101 年共補助 28 方案,計 145 萬 3,056 元。

(四) 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

- 1、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 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101年1月至12月,總計服 務7,481人次。
- 2、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101年1月至 12月共辦理37個單親家庭服務方案,包括支持性活動 方案等,服務達30,152人次。

(五) 調高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臺北市房價和房屋租金向來高於全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住的權益,本局自 101 年 7 月起放寬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之資產限制,並調高補貼金額,一口家戶由原先 2,000元調高為 2,200元,二口家戶由 3,200元調高為 3,600元,三口以上家戶由 4,400元調高為 5,000元,讓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住得更安心,本次調整計有 1,008人受惠。

(六) 開辦身心障礙者購屋、租用及購買停車位三項補助

為紓緩本市身心障礙市民之經濟壓力,本局特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開辦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三項福利,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更完備的福利,保障住與行的權益。

(七) 提升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品質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於社區中設置友善兒童少

年之福利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服務措施,藉以分擔教養及照顧壓力、提升照顧能量及親職功能,期可預防、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發生,促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101年1月至12月共補助15家民間團體辦理17個據點,服務469人,97,575人次。

(八)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 1、新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辦理收養前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18 場,服務 79 人次、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3 場,115 人參加。
- 2、為落實國內收養優先原則,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 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及國內收養 媒合期間兒童之照顧費用;另加強瞭解出養國外之兒 少生活及其和原生國事務瞭解及維繫情形,共補助 3 家民間團體辦理 10 案。

(九) 首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暑期照顧補助計畫

為減輕弱勢家庭受物價上漲的影響,協助兒童及少年於暑假期間能穩定正常作息,參加正當活動,101年7月推出本項補助計畫,補助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參加暑期活動或暑期照顧課程費用,補助金額最高5,000元,共1,519人受益。

(十) 推動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並透過專業人員早期介入及運用以兒童為優先、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

的服務模式,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 進而改善家庭問題。101年1月至12月接獲高風險家庭通 報轉介1,004案,1,493名兒少,截至101年12月底止, 計有725個家庭、1,183名兒童青少年仍持續接受服務, 透過建立社區支持網絡,協助其自助自立,增進家庭功能, 進而有能力解決問題。

(十一)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

- 1、101年通報案件13,122案,其中家暴案件12,323件,性侵害案件799案,除提供諮詢、救援或必要之支持服務外,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以下5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之相關方案,101年1月至12月服務成果如下:
 - (1)於臺北地院及士林地院設置「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持續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讓個案、家屬及網絡人員可以就近在法院得到社工協助,包括說明服務流程、協助填寫保護令聲請、連結相關後續服務資源、陪同出庭等,共服務 6,127 人、17,104 人次。
 -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方案:委託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辦理,執行保護令及法院囑託,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累計服務 19 人,188 場次,讓孩子可以同時擁有父母的關照,不因父母婚姻失和而影響其權益。
 -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委託台北市婦女

救援基金會,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提供個案輔導、心理諮商、團體輔導等服務,並培訓社工提升對目睹家暴兒少身心狀況的敏感度,以及早發現並提供協助,共輔導64人,1,275人次。

- (4)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本市遭受婚姻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保護服務,運用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區辨高危機個案,並啟動強力安全服務,包括警政對相對人的約制查訪、被害人安全計畫擬定及協助等,累計服務 5,320 人、59,407人次。
- (5)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持續於市立聯合醫院忠孝、仁愛、中興、陽明、和平婦幼院區及市立萬芳醫院等7處推行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提供被害人友善溫馨專業之驗傷採證及製作筆錄環境,累計服務案件數161件,其中由社工陪同服務共114件。
- 2、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凝聚共識與加強協調:101 年共召開77場網絡聯繫會議,包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委員會(2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 會(3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權益決策會議(3 場)、婚姻暴力保護服務社政網絡聯繫會議(4場)、 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58場)、性侵害被害 人一站式服務個案討論與諮詢督導會議(7場)等, 以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有效提升合作效能。

(十二) 提升公立機構照顧及服務品質

1、浩然敬老院:

- (1) 101 年提供送餐、巡房關懷、送藥及陪同就醫等服務, 共717,761 人次受益。
- (2) 積極推動以住民為中心的整合性照護,結合相關醫療 資源及社工團隊,建構該院之醫療及健康促進服務。
- (3) 持續辦理住友聯誼會、慶生會、每週社團活動,長者 旅遊及圓夢計畫等。另為鼓勵長者與社區互動,主動 爭取參與101年10月「關渡藝術節活動」,藉捏陶活 動讓院內長者與社區居民互動。
- (4) 101 年結合環球油漆公司、萬海航運基金會、寶島行 善義工團志工 120 餘人粉刷高 2 公尺、長 900 公尺之 院區圍牆,讓環境煥然一新,營造更優質的居住環境。

2、陽明教養院:

- (1)率全國之先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成立身心障礙者自強 童軍團,目前已有50位院生加入,並結合25位童軍 志工每月辦理童軍團活動。
- (2)針對不同需求之院生設計多元體適能活動,並搭配選 手培訓及減重訓練,以促進院生健康,101 年於全國 特殊運動會勇奪1金2銀3銅之佳績。
- (3) 持續推廣身心障礙者吞嚥困難防治照顧模式,100 年 及101 對外共辦理 2 場研討會,邀請治療師 醫師、牙 科醫師與會座談,報名參與之民眾共94 位。
- (4) 為因應院生及家長雙重老化之照顧需求,101 年起開始實施全日型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重擔。

(5) 因應院生老化、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法規之修正,成立 跨方小組,研議包括老化照顧、情緒障礙關懷、ICF 研究發展、年度教養計畫之評量工具及課程綱要修訂 等議題,並與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合作辦理精神 醫療種子人員培訓課程,以為建置「精障專區」之準 備。

四、 建構全方位之長者服務體系

(一) 推動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係結合社政、衛政提供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服務,101年1月至12月提供居家服務375,578人次;日間照顧98,164人次;失能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申請補助共計808項次;中度及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35,837趟次;失能老人營養餐飲計23處。

(二) 補助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交通費

居家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中使用率最高之項目,為降低居家服務員頻繁交通往返之成本,並提高留任意願,101年7月起創全國之先補助交通費用,每1個服務人次補助30元。101年7月開辦以來至12月止,共補助210,840人次、629萬3,565元。

(三) 加強關懷本市列冊獨居長者,推廣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針對列冊關懷的獨居長者,視長者需求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緊急救援系統申裝等服務,各項服務效益顯著。 截至101年12月,本市列冊獨居長者人數共5,087人,本 市結合36個民間團體近1,500名認養志工,提供電話問安 及關懷訪視。此外,為維護獨居長者居家生活安全,積極 推廣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截至101年12月底止,共有1,652 位獨居長者使用該系統,並於102年2月1日擴大舉辦記 者會,讓社會大眾重視獨居長者居家安全議題,提升服務 使用率。

(四) 擴大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101 年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態樣開放固定假牙補助不限後牙區,並開放前牙區施作瓷牙、補助顆數增至6顆。101年1月至12月活動假牙共核定481人,固定假牙共核定231人。因101年擴大開放補助項目,固定假牙人數較100年增加149人,嘉惠更多長者。

(五)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及銀髮友善好站

為增加銀髮長者參加各項社會活動機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置老人活動據點,截至101年12月底止,全市計有185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豐富多元之文康休閒、健康促進等活動及老人研習課程。另為方便長者外出、融入社會,推動社區轉角「銀髮友善好站」,提供洗手間、休息座椅、電話聯繫及福利諮詢等4項服務,截至101年12月底止,全市共有720站。

(六)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設立標準

自內政部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後,本局即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說明會暨實務案例檢 討、實地檢核,並進行評鑑及多元獎勵措施,100 年起持 續編列鼓(獎)勵預算,增加機構改善意願。另因應設立標準改善期限屆滿,本局於 101 年度成立專案小組,依機構負責人之改善意願,每周持續以面談、電話督促、現場勘查輔導等措施,提供機構必要之諮詢及協助。101 年 4 月符合新法之機構計 20 家,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符合新法之機構提升至 66 家,另已送件申請符合新法及施工中之機構共 45 家,其餘部分皆依據新法暨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1日「研商因應設立標準第 37 條規定事宜」會議決議,限期改善或開立裁處書,鼓(獎)勵改善措施並延長至 102 年 6 月底。

五、 培力社區發展,活絡在地互助網絡

(一) 積極輔導人民團體,共同投入社區服務

- 1、101年「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共補助285案, 692萬1,223元。
- 2、另輔導15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共補助246萬7,135元,服務55,524人次。
- 3、參與內政部社區業務評鑑榮獲甲等獎。
- 4、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共32個社區發展協會獲 獎。

(二)辦理臺北市社區培力實施計畫

結合專家學者及資深社區工作者,依社區組織現況及社區 需求,提供深入、個別化的輔導服務,以累積實務操作經 驗,建立本市個別化社區輔導模式。101 年辦理 50 場研討活動、3 場輔導聯繫會議。

(三) 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2處遊民安置處所, 總計提供113個床位;並由5名社工組成遊民服務專 責小組負責外展服務。
- 2、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提供遊民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並協助遊民就業、租屋,101年辦理成果如下:
 - (1) 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補助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3,990人次。
 - (2)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 653 人次。
 - (3) 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 414 人次。
 - (4) 提供遊民急難救助 2,093 人次。

六、 推廣志願服務,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召募與培訓

- 1、本局網站自92年起開闢志願服務專區,除宣導本局各項志願服務業務、獎勵表揚措施及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之訊息外,亦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召募訊息,以開拓公益服務,型塑志工臺北。101年本專區網站點閱人次116,548人次。
- 2、辦理志工網路教學: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 e 大」 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提供全國有志從事志願 服務者網上受訓。101 年基礎訓練課程開設 3 班,共有 27,721 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課程

10班, 共有26,048人次選課。

- 3、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成果 如下:
 - (1) 宣導與激勵志願服務理念: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 23 期,計 74,765 人次閱覽。
 - (2) 開拓及管理志工人力: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召募媒合),計 11,070 人次。
 - (3) 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中心專屬網站 平台,計 37,309 人次瀏覽。
 - (4)教育訓練: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 21 場次,1,757 人次參訓。

(二) 促進兒少參與公共政策,表達意見

-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於 101年選出 21 名兒童及少年代表,提供相關培力課程,並依其興趣分組蒐集各方意見,於第 4 屆第 6 次及第 7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中提出 3 個討論提案:如何「落實服務學習」、「加強宣導限制級遊戲軟體不得販售、提供予兒童及少年」及建議本府相關單位「修正國高中媒體識讀課程內容」等,確實達到提升兒童及少年關心公共事務之目的。
- 2、設置資訊與交流網站平台—「北市青少年一起 TRY 講」,藉此平台蒐集更多青少年的意見與想法,作為兒 少政策制(修)訂的依據。

七、 交流分享,精進服務品質

(一) 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為能提供市民更完善的福利服務,接待國內外各團體參訪交流,分享社會福利服務經驗。101年1至12月計接待25次參訪,說明如下:

- 1、1月9日日本香川縣社會福祉法人さぬき玉藻莊至浩 然敬老院參訪,進行機構交流。
- 2、3月26日至30日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共和國司法暨 最高法院院長阿達娜(Thelma Esperanza Aldana Hernández)應邀偕同夫婿羅培斯(López)首次訪華, 由家防中心介紹本市推動家暴防治經驗,增進國際交 流。
- 3、4月2日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至浩然敬老院參訪,增進實務與學理交流。
- 4、4月13日上海市徐匯區婦女協會考察團至臺北婦女中 心參訪,交流婦女福利相關資訊。
- 5、4月14日「香港明愛康復服務」為考察智障成人訓練模式和生命教育,特蒞陽明教養院參訪。
- 6、4月26日實踐大學社工系帶領57位學生至本局參訪,使該系學生對社會福利行政課程之實務與學理有整合性之瞭解,以加強教學效果。
- 7、5月3日上海市普陀區婦女協會考察團至臺北婦女中心參訪,進行婦女福利政策交流。
- 8、5月14日韓國京畿道富川市議會副議長與議員至浩然 敬老院參訪,以了解本市老人機構發展經驗。

- 9、5月14日陽明教養院接待日本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鍋島副社長與小椋負支社長到院參訪,感謝該商社長期以來贊助陽明教養院多項設備。
- 10、5月16日韓國釜山廣域市水營區議會由議長帶領副議長、6位議員、2位公務員及1位研究員至本局參訪,以瞭解本市社福政策。
- 11、5月25日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帶領26位 學生至家防中心參訪,以瞭解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推動經驗。
- 12、6月13日湖南省民政廳廳長一行11人至本局參訪, 進行辦理社會救助公部門之經驗交流。
- 13、6月20日美國南加大社工學院副院長 Marleen Wong 至本局參訪,以深入了解臺灣社會福利政策及社會工作的發展。
- 14、8月29日日本熊本縣鄉長及村長參訪浩然敬老院。
- 15、9月19日甘肅蘭州市婦女協會考察團至臺北婦女中心 參訪,交流婦女福利相關資訊。
- 16、10月23日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大會民政委員會 成員至陽明教養院參觀,肯定該院照顧身心障礙者的 堅持與細膩。
- 17、10月24日多明尼加共和國第一夫人蒙蒂亞(Candida Montilla de Medina)參訪本市臺北婦女中心,進行社會福利、婦女福利交流。
- 18、10月25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帶領30

位學生參訪家防中心,以瞭解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推動經驗。

- 19、10月26日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帶領6位同仁參訪家防中心,進行二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交流。
- 20、10月30日山東省社會保險事業局共22人至本局參訪,針對社會保障、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相關經驗及做法進行了解及交流。
- 21、11月2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帶領10名學生 參訪家防中心,以瞭解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 動經驗。
- 22、11月21日臺灣大學社工系帶領7名學生參訪家防中 心,以瞭解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經驗。
- 23、12月17日實踐大學社工系帶領30名學生參訪家防中 心,以瞭解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經驗。
- 24、12月10日新加坡實龍崗初級學院參訪浩然敬老院。
- 25、12 月 13 日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參訪陽明教養院,了解 營運狀況、軟硬體設備、人員配置及未來發展等。

(二) 101 年獲獎項目

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 考核,本市排名全國第一,於公益彩券管理運用、兒童及 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 活扶助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等項目,分別 榮獲「特優」、「特優」、「特優」及「優等」。此外,性別主 流化推動、公益彩金盈餘運用、志願服務、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老人及身心障礙附屬機構參與國內外各項評 比,獲得12項績優榮譽:

- 本市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於101年榮獲「行政院第10屆 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團體獎、特別事蹟獎。
- 2、財政部於101年辦理「100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 考評」,本市榮獲公彩盈餘運用及形象宣導第一名。
- 3、本市志願服務之推動於內政部「101 年度志願服務評鑑」實地考評中榮獲優等獎。
- 4、臺北e大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合作方案,榮獲美國訓練發展協會科技學習類卓越實踐表揚獎。
- 5、浩然敬老院同仁分別榮獲本府「衝鋒線陣」類優良社工 員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績優護理人員。
- 6、浩然敬老院服勤替代役男榮獲內政部役政署優異役男表揚。
- 7、陽明教養院榮獲「No-Lift Policy」安全照護機構表揚 優良獎。
- 8、陽明教養院 95 名員工和院生參與國民健康局「臺灣 101,躍動躍健康」健康體重管理活動,獲得健康職場 自主認證之健康促進標章。
- 9、陽明教養院快樂天使啦啦隊參與 101 年東北區心智障 礙啦啦隊比賽,榮獲優等獎。
- 10、陽明教養院院生參與「全國體委盃田徑錦標賽」, 榮獲 智能障礙組 1500 公尺第 4 名。

- 11、陽明教養院院生代表臺北市參與「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榮獲地板滾球隊個人賽第6名、團體賽第3名。
- 12、陽明教養院院生代表臺北市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榮獲特奧滾球女子組團體賽第3名。

貳、102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 一、 增設福利設施,建置貼心近便服務體系
- (一) 建構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體系—規劃開辦2處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有意願參與作業活動,惟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亦不適合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規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協助其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並達至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小型化之發展目標。因應 ICF 新制實施,評估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仍有增加之必要,102 年度將新增 2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充足服務需求量,預估年度服務 1,720人次。

(二) 大龍老人住宅暨養護中心開幕

- 1、本市目前已有3家老人住宅(公寓),可提供296名 長者進住,為回應本市長者之住宅需求,預計102年5 月開辦大龍老人住宅,成為本市第4家老人住宅(公寓),可增加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並首創開放視 障長者入住。
- 2、本市目前有15家身心障礙全日型住宿機構,可提供890 名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服務。為平衡區域發展,規劃於 大同區設置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機構—大龍養護中 心,已於101年10月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 理,預計於102年4月開辦,本年預估可安置照顧40

人,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的照顧服務。

(三) 建置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現於10行政區設有13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可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達405人收託量,101年1月至12月計提供日間照顧98,164人次。另為達成12個行政區均設置公辦民營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已於中正、大安及北投3區覓得適當場地,其中,中正區102年上半年預計辦理興建工程招標作業,下半年進行主體工程施工;大安區102年上半年進行建築師招標評選及規劃設計階段;北投區則已編列102年先期規劃費,交由本府都發局進行規劃籌設。未來於大安區、中正區及北投區規劃建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完成後,將再新增97人服務量,每年將可增加服務25,608人次。

(四) 積極設置一區一親子館

為落實本市市政白皮書—創造友善育兒環境之政策目標,刻爭取用地規劃一區一親子館,提供幼兒優質成長學習環境。中正區、松山區、中山區及北投區之親子館皆已開幕,大同親子館預計 4 月假涼州街開幕,文山親子館預計 6 月假永建市場 2 樓開幕。其他行政區尚在尋求場地,刻正積極規劃中。

(五)籌設一區一托嬰中心

規劃102年度於本市12行政區設置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每家可收托2歲以下幼兒40至45名,每月收費1萬1,000元,提供優質平價托嬰服務。其中,中山區(位於新興國中校內)及北投區(位於光明路22號)皆已開幕;

大同區之場地位於重慶北路 3 段,預計 3 月中旬開幕;萬華區之場地位於西門國小校內,預計 5 月開幕。文山區之場地位於木柵路 1 段,預計 6 月開幕。其他尚未尋獲場地之行政區刻積極規劃中。

二、創新服務方案,落實社區照顧

(一) 開辦「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實施期間為102年4月至106年12月,將以「儲蓄資產累積」及「人力資本養成」為核心,積極提供多元教育課程並鼓勵定期儲蓄,讓弱勢家庭子女及早學習理財知能並培養儲蓄習慣,將脫貧教育深化並向下札根,增強脫貧動機與能力。

(二) 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新制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生活自理能力,同時配合 ICF 新制實施,102年1月1日起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全面改採新制,除補助項目由 103項擴增至 172項之外,補助額度亦由1年最多補助2項放寬至4項(原舊制補助項次1年至多可申請2項),更貼近使用者實際需求,預估年度受惠人次將達16,783人次。

(三) 規劃辦理爬梯機租用服務方案

由於無電梯設備的老舊建築往往造成行動不便的失能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出入困難的問題,將於 102 年開辦爬梯機租用服務方案,以協助解決失能長者或身心障礙者上下樓的問題,期能達到降低外在環境行的障礙,滿足社區身障者及失能長者社會參與需求,提升生存目標與生命尊嚴。

(四) 擴大辦理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調高餐費補助

以往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係以社區型為主,為擴展服務範圍,使有需求的失能長者皆能獲得送餐服務,目前12行政區皆有全區型送餐單位,服務範圍遍達全市各區,101年1至12月服務1,113人、256,904人次。另為提供長者更加營養、豐富之餐食,102年起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日1餐補助由55元調整為65元;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日1餐補助由50元調整為60元。

(五) 友善失智老人,升級銀髮守護手鍊服務

本市長者預防走失手鍊原本補助對象為列冊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有走失之虞之長 者,為因應失智症老人人口成長之趨勢,102年擴大補助對 象至一般戶,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失智症訓練課程,使更 多民眾了解老人失智症,進而同理並友善失智老人。

(六) 健康老化,推動共餐運動及鄰里長者安心守護計畫

為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與人際互動,本局自民國 94 年起於 16 處社區開辦定點共餐,藉由共食活動,長輩不但能結交 朋友、分享經驗,歡樂氣氛更有助促進食慾和營養吸收。 102 年除持續增加 10 處社區推動共餐,讓長者不再以剩菜 飯配電視隨意打發,可以吃得有品質,家人更安心,更進 一步結合送餐與定點供餐兩種平行的服務元素及方式,推 動「鄰里長者安心守護計畫」,讓健康長者於定點供餐處 所發揮銀髮長青力,提供志願服務,認養社區中失能獨居 弱勢長者送餐到府,藉由送餐時關懷社區長者生活狀況,

達到社區長者互助守護,建構高齡友善城市。

(七) 建構多元經濟保障,推動以房養老試辦計畫

為建構多元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102年度將積極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簡稱「以房養老」)試辦計畫,因該制度包括金融、法律、營建、社會福利等跨專業領域,本局將針對接觸老人最多的社工人員辦理培訓專班,並結合民間不動產專業資源,提供銀髮長者及一般社會大眾以房養老諮詢服務。

(八) 提供育兒指導服務,協助新手父母

為提升新手父母之親職能力、確保嬰幼兒享有合適照顧,並避免父母缺乏育兒知識而導致之不當對待或疏忽照顧事件,101 年 9 月起委託社區保母系統單位辦理「育兒指導服務」,由受過訓練的資深保母到宅教學,提升服務便利性,讓父母不須外出即可參與課程,在熟悉環境裡學習,以實境教學給予照顧建議。並辦理育兒指導員訓練,共有188 名保母結訓。另有育兒諮詢服務,新手爸媽可利用電話與網路諮詢,即時解決育兒問題。102 年上半年持續宣導到宅育兒指導服務及電話、網路諮詢服務,並增加辦理父母支持團體次數至 8 場次,協助新手父母強化幼兒照顧能力。

(九) 加強兒少收出養新制宣導

針對兒童及少年之收出養制度重大變革,將透過文宣、媒 體露出、活動辦理、網路宣導等多元管道進行兒少收出養 新制宣導,以建立民眾與收出養相關工作人員對收出養新 制之正確觀念,有效落實新法,維護兒少最佳利益,預防兒少留養案發生。

(十) 開辦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

為提供成人性侵害被害人更完善、多元的服務,102 年起 特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 針對設籍或居住於本市,經通報遭受性侵害之 18 歲以上成 年被害人,提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各項保護扶助 服務,包含諮詢協談與輔導、陪同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 訊及陪同出庭、法律協助、經濟協助、居住協助、媒合就 業、職業訓練、復學輔導等服務。

三、 建構服務資源網絡,強化跨域合作效能

(一) 強化人民團體功能,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 強化服務人民團體,辦理社會團體及勸募團體研習活動,並規劃辦理勸募團體、基金會、合作社及社區發展協會財務查核,以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
- 推動多元化社區互助方案,並辦理臺北市社區評鑑,以 擴大深耕社區服務。

(二) 辦理 12 區社會福利中心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經常不定期藉由資源單位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增進個案服務最大效益。每年至少辦理1次資源網絡聯繫會議,101年共辦理12場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共計355人次參與,並結合157個民間單位,共同提供弱勢家庭經濟協助與支持性服務,提升家庭

功能,預防成為危機家庭。

(三) 全面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警政、衛生醫療、社福、教育、司法等跨機構團隊評估與決策模式,每月於各區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況,分享及討論案件資訊,並適時修正安全介入行動,以提供本市婚姻暴力高危機個案家庭更細緻且整合性的服務,落實被害人保護,達到降低受暴再發生之目的。
- 2、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善用危險評估表以加強網絡成員之合作,並針對參與執行本計畫相關網絡成員進行滿意度調查,增進家庭暴力防護網絡之運作及效能,共同努力降低高危機個案致命危險性。

(四) 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性侵害案件之整合性團隊服務包括司法偵查、被害人保護服務、加害人處遇及預防宣導,故本市除賡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保護被害人權益外,並將強化在司法偵查、加害人處遇及預防宣導等面向之整合性工作,以全面性的落實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102 上半年賡續推動下列措施:

- 加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驗傷採證、拍照及證物保全工作。
- 落實性侵害案件由專責社工陪同被害人詢(訊)問及 訊前訪視評估,提供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
- 3、運用專業通譯資源協助外國籍、幼兒、心智障礙者及

瘖啞被害人陳述案情表達己見。

4、運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協助被害人參與司法詢(訊) 問調查,以減少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提升保護被害 人的服務品質。

四、配合法規健全福利體制

(一)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放寬三大福利資格不動產審核標準

因應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調整,本局繼去年依本市該年公告 土地現值平均調幅 9.87%相對調整三大福利資格不動產審 核標準後,102 年續依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 9.31 %,再相對放寬 102 年度不動產標準,低收入戶由 101 年 度之 600 萬調整為 655 萬元,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由 101 年度之 710 萬調整為 776 萬元。

(二) 持續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持續辦理新制宣導說明會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並以 多元管道宣導新制及相關服務措施,另亦持續與各局處研 擬調整新制各階段流程,俾利提供更便民簡化之服務方式。

(三)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1、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本府 31 個一級機關已於 102 年 2 月全數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局處內落實相關工作推動,提升市府同仁性別敏感度;另規劃研擬該計畫性別分析項目之具體措施及施行步驟,以提升本府執行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深度。

- 2、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本府 CEDAW 法規 檢視作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預計於 102 年 上半年召開逾 20 次專案審查會議,以完成本府總數逾 1,000 案之自治規則、行政措施及計畫之檢視作業。
- 3、持續進行「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修正,本辦法 涉各局處業務,故分兩階段進行修正,第一階段本局 業已於101年9月25日召開法規小組會議討論,第二 階段法規小組會議將在102年上半年邀請相關局處討 論,並針對其他亦涉及女性權益保障但目前在本法尚 漏未規定之相關業務局處,請其提供建議修正條文。

(四) 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將於102年辦理4年1次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兒少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與需求現況,並進行統計與分析,預期達到以下效益:

- 瞭解兒童及少年主要照顧者收入與支出狀況、兒童及少年照顧需求、生活與學習情形,對於休閒娛樂及各項福利服務需求情形,以建立更加完善之福利措施。
- 2、瞭解民眾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各類福 利資源的認識及使用頻率,以進一步研議提升各福利 資源的執行效益。
- 3、根據調查資料予以分析統計,以作為制定兒童及少年 福利政策及研修相關法規之重要參考。

(五)修訂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草案)

本條例之修訂過程審慎嚴謹,業經5次跨局處會議、1次學者專家會議、議會民政委員會2次專案報告及議會主辦之座談會討論,並已於101年12月5日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一讀通過,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本府相關局處已3次出席法規委員會審查會議進行說明,並於102年1月9日經法規委員會審查二讀通過,後續將俟市議會三讀通過後,即可公告實施。

(六) 開辦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各地縣市政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改善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針對遭受家庭暴力者(含兒少、婚姻、老人及其他家庭成員虐待),提供驗傷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安置住宿費用、房屋租金及必要生活費用之補助,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使其生活能夠獨立自主。

五、精進機構服務品質

(一) 推動安康平宅改建計畫,打造優質居住環境

1、安康平宅配合市府整體都市更新計畫進行改建計畫, 以分期方式興建公營住宅,於100年12月31日完成 第一階段安康平宅D區96戶之人員淨空。為妥善規劃 安康平宅改建後弱勢居住需求,101年7月本局完成召 集社福、建築、都市計劃等相關專家學者,經6次會 議討論安康平宅改建後弱勢居住需求相關議題,作為改建新型態公營住宅計畫之參考。

- 2、安康平宅改建後將採取與一般戶「混合居住」的方式破除標籤化,消弭過去對低收入戶住宅之刻板印象,並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福利服務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以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 3、針對其他尚未進行更新之平宅社區,為提升居住舒適性及維護建物之安全,本局亦編列修繕費用,逐年改善整體環境,包括進行建築物意象改造及社區公園綠美化等,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營造,提升居民社區意識,打造優質的居住環境。

(二) 陽明教養院照顧服務再精進

因應院生老化,將提供更貼心與精緻的服務,包括設計各項院生與家庭間之親情維繫措施及活動、辦理院生服務人群活動及職業技能養成、透過兩院區不同形式的多功能感官治療舒緩院生情緒及壓力等。在資源方面,陽明教養院長期以跨領域、跨機關的方式,結合近30個單位,共同照顧院生,近期更努力規劃以「公私合作」的夥伴關係,結合民間照顧機構之資源,形成智障者照顧網絡,以提供本市智障者最有效及最佳之服務。

(三) 浩然敬老院服務轉型

為因應住民老化及失能老人增加,規劃由老人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除持續進行「臺北市立浩然敬老

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之修訂法制作業外,並辦理膳食 委外規劃及專業人力教育訓練,進行養護區、失智區及輕 養護區硬體環境改善及設備添購,預計 102 年試行院內長 者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以提供長者更完善之服務。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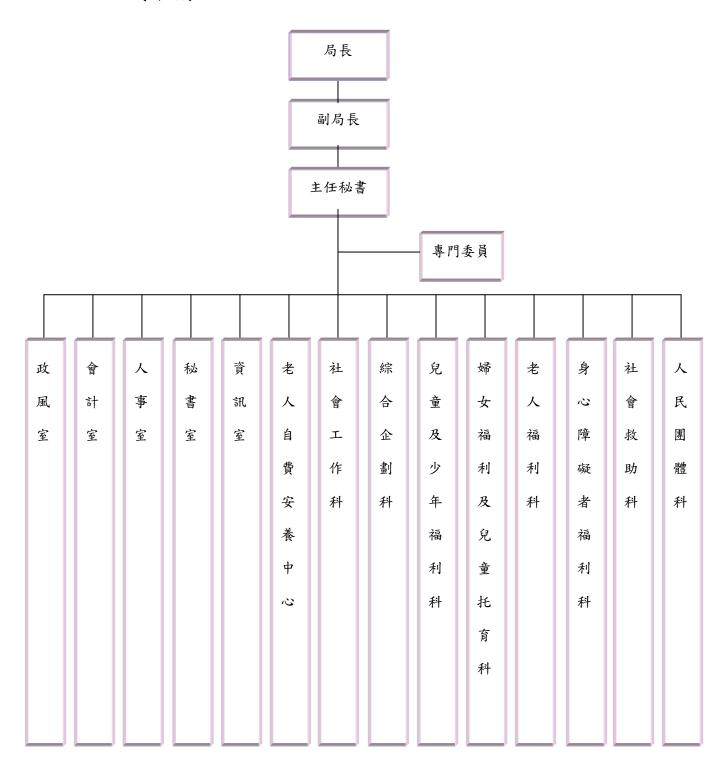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2.02

	全市		兒童	少年	老年	身障	低收入	入人口
年度	總人口	總戶數	人口	人口	人口	人口	戶數	人數
86	2, 598, 493	854, 132	420, 607	249, 841	235, 181	68, 627	4, 542	10, 485
87	2, 639, 939	869, 803	424, 534	239, 545	243, 462	76, 033	7, 028	15, 770
88	2, 641, 312	879, 156	422, 223	226, 918	249, 213	78, 482	7, 497	19, 690
89	2, 646, 474	888, 560	415, 784	220, 053	255, 919	87, 796	8, 656	20, 189
90	2, 633, 802	894, 763	403, 393	211, 858	261, 838	93, 081	10, 253	24, 853
91	2, 641, 856	906, 988	389, 521	207, 229	270, 848	101, 228	11, 989	29, 682
92	2, 627, 138	914, 716	375, 200	202, 308	277, 873	107, 042	13, 012	32, 783
93	2, 622, 472	923, 325	361, 419	202, 474	286, 474	111, 338	15, 970	40, 184
94	2, 616, 375	933, 110	346, 629	202, 502	295, 301	108, 702	13, 008	32, 146
95	2, 623, 783	941, 317	332, 896	199, 265	306, 433	112, 392	13, 499	33, 437
96	2, 629, 269	947, 745	321, 602	200, 347	314, 515	114, 682	14, 000	34, 752
97	2, 622, 923	958, 433	305, 974	198, 408	322, 975	110, 139	14, 753	36, 274
98	2, 607, 428	969, 418	291, 700	198, 526	328, 416	112, 643	16, 532	40, 708
99	2, 618, 772	983, 237	288, 609	193, 080	331, 906	114, 664	17, 810	43, 823
100	2, 650, 968	999, 879	290, 746	189, 704	338, 199	116, 784	19, 427	47, 597
101	2, 673, 226	1, 017, 063	292, 995	187, 428	348, 656	117, 902	21, 001	51, 282
102年2月	2, 676, 128	1, 017, 691	293, 598	186, 766	351, 000	117, 479	20, 402	49, 403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



所屬機關

服務機構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浩 然 敬 老 院

陽明教養院

服務機構

公辦民營單位:69

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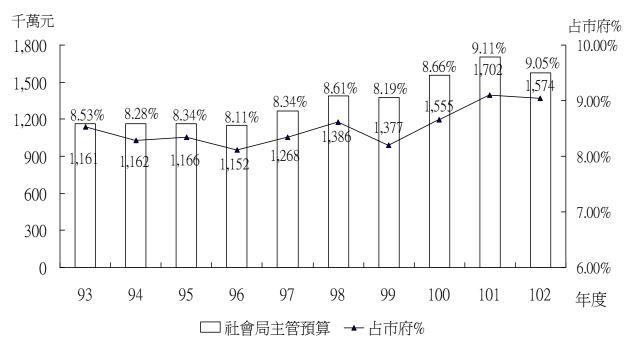
遊平	社社	少少	親兒兒兒	婦 婦	老老老老	身身早身身	平
民 安	會區	年 年	子童童童	女 女	人人人人	心心期心心	宅
收 居	福暨	服安	館托安福	中及	日公安服	障 障 療 障 障	服
容 1	利志	務置	2 育置利	途 單	間寓置務	礙 礙 育 礙 礙	務
中	服願	中機	資 機 中	之 親	照、機中	者者通福福	中
心	務 服	心 構	源構心	家 家	顧住構心	社資報利利	vi v
1	中務	4 5	中 2 2	3 庭	中 宅 3 12	區源轉機會	3
	心推		<i>™</i>	服	心 3 (全)	居中介構館	
	12 廣		1	務	3 附附	住心中191	
	中			中	設 設日日	家 1 心	
	心			ن ن	照 第 5	園 1	
	1			11		1	
			~ ~ ~ ~				$\overline{}$
0 1	0 1	4 5	2 1 2 2	2 10	3 3 3 9	1 1 0 19 0	0
		, ,					,
1 0	12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3	0 0 1 0 1	3
							\cup

備註:

- 1. 本圖括號內數字上欄為公辦民營單位,下欄為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例如遊民 收容中心共1處,辦理方式為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平安居共1處,辦理方式 為公辦民營。
- 2. 以上統計數據至101年12月底止。
- 3. 另尚有 2 所少年服務中心、2 家老人服務中心及 5 家身障資源中心採方案委託 方式辦理。
- 4.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包含 2 種機構類型; 德蓓之家包含 2 户, 1 户安置兒童, 1 户安置少女;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於 101 年開辦松山親子館,包含 2 種服務類型。

二、預算結構

(一)社會局所主管之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之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之%
93	11, 605, 488, 135	136, 115, 088, 247	8. 53
94	11, 615, 116, 402	140, 233, 155, 616	8. 28
95	11, 656, 736, 994	139, 709, 886, 864	8. 34
96	11, 523, 609, 646	142, 046, 629, 370	8. 11
97	12, 684, 661, 251	152, 137, 247, 036	8. 34
98	13, 864, 323, 709	160, 974, 648, 856	8. 61
99	13, 772, 981, 880	168, 076, 087, 389	8. 19
100	15, 548, 433, 264	179, 638, 340, 358	8. 66
101	17, 017, 268, 590	186, 892, 565, 746	9. 11
102	15, 737, 844, 138	173, 928, 136, 937	9. 05

註:1.101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殯葬管理處於 98 年 9 月 21 日改隸於民政局;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 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收	收入		出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3	1, 314, 960, 000	1, 670, 564, 614	1, 304, 175, 533	1, 904, 814, 545
94	1, 306, 150, 131	1, 403, 025, 806	1, 250, 841, 126	1, 173, 403, 004
95	1, 408, 164, 277	1, 284, 625, 770	1, 391, 710, 773	1, 350, 010, 963
96	1, 402, 394, 242	1, 369, 568, 361	1, 396, 385, 369	1, 588, 152, 028
97	864, 946, 522	1, 417, 801, 531	1, 486, 118, 932	1, 442, 146, 152
98	1, 108, 168, 347	1, 433, 519, 081	990, 003, 063	682, 285, 000
99	1, 118, 734, 918	1, 396, 298, 555	1, 085, 217, 814	1, 054, 091, 789
100	1, 118, 882, 559	1, 523, 910, 248	1, 105, 627, 594	991, 292, 892
101	1, 211, 304, 071	1, 748, 782, 785	977, 559, 296	901, 294, 447
102	1, 180, 745, 072		1, 072, 148, 796	

(三)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收入		支出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9	64, 908, 577	74, 165, 889	56, 317, 834	56, 507, 903
100	73, 008, 461	68, 037, 866	66, 806, 406	50, 631, 971
101	40, 138, 279	40, 649, 335	57, 692, 393	46, 009, 096
102	44, 058, 557		28, 897, 587	

註:本基金97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1千萬元。

三、業務執行狀況 (各科及所屬機關):

項目	概況統計(101年12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4,794 元(101 年)
低收入户	21,001 卢/51,282 人
中低收入户	3, 286 卢/8, 770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2,659 人/145,432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090 人/132,762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3,649 人/23,828 人次
平價住宅	1,448 户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 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 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 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 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婦女醫療補 助)	14,682 人次
急難救助	5, 283 人次

身心	冷凝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17, 902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6 家/核准服務量 2,487 人(日間照顧機構 20 家、住宿機構 22 家、福利服務中心 4 家)
社區居住方案	社區居住3處: 本局委託經營管理「松德社區居住家園」,101 年7月20日開辦,服務7人/437人次 內政部獎助辦理社區居住服務2處,服務12 人/2,483人次
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	服務 21 人/4,065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 顧費用補助	補助 5, 106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2,019 户 註:101 年 7 月起調高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 補貼,由原先 2,000 元至 4,400 元調高至 2,200 元至 5,000 元,計 1,008 人受益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58, 551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2,734 人/54,802 人次 居家服務評估 379 人次; 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994 人/3,908 人次

6 處/服務 477 人/10,891 人次
生活重建服務個案 369 人
家庭支持性服務 5,527 人次
服務 60 人/4,372 人次
補助 17, 266 人次(含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服務 1,664 人次/3,013 小時
本市 10 隻 (全臺 36 隻)
服務 10 人(1 隻導盲犬服務 1 位視障者)
補助 13,715 人/9,508 人次
服務 11,791 人/13,223 人次
服務 734 人/13, 350 人次/67, 615 小時
新增申請 13,357 張/累計有效 33,655 張
服務 1,189 件/1,909.5 小時(128 人及 201 單位/2,005 人次)
服務 3,024 人/33,595 人次
新增通報 2,149 人/在案 7,647 人
場地借用 827 場次/16, 241 人次使用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48, 656 人
獨居老人	5, 087 人
	結合 36 個民間團體近 1500 名認養志工 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
失能老人	44, 279 人(全國均依中央採12.7%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121 所
(1) 安養機構 4 所	公辦公營2所:878床(含養護床86床) 私立2所:50床
(2)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114 所	公辦民營 3 所: 974 床(含長期照護床 206 床、養護床 426 床、安養床 342 床) 私立 111 所: 3, 933 床(含長期照護床 90 床、 養護床 3,823 床、安養床 20 床)
(3)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3所	私立3所:76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公辦公營3所、公辦民營9所、方案委託辦理2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3 處/222 人(可供進住 296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597人
居家服務	15 家/4,079 人

居家服務員交通費補助	210,840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13 所/613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77 人
老人乘車補助	71, 152, 090 人次/補助 598, 723, 515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 481 人、固定假牙 231 人 補助 17,779,991 元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05, 658 人
老人活動據點	185 處
銀髮友善好站	720 站
長青學苑	151 班/4,687 人
長青志工	267 人(老人中心 222 人、銀髮貴人 45 人)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至未滿2歲人口	58, 103 人	
女性人口	1, 387, 865 人	
托嬰中心	私立 50 所,可收托 1, 224 人	

臨托服務	349 人/5,792 人次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 70 家/共計 276 家次
	在職研習訓練開辦14班/482人參訓
特殊需求幼兒巡迴輔導	輔導 35 所/服務 543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3,880 人/121,082,356 元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 5,305 人/93,112,500 元
育兒津貼	補助 2500 元/月;760,867 人次受益/補助 2,102,952,556 元
社區保母系統	9個系統/2,904名保母/收托5,090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 40 班/1,995 人參訓
育兒友善園	186 個服務據點/197, 669 人次受益
親子館	2座/共服務 19,503 名兒童、21,312 名家長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965 卢/46,753,496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44,507人(大陸:32,341人、東南亞:6,887 人、其他國家:5,279人)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 公辦民營	10 家/35,878 人次(個案服務人次)
(2) 公辦公營	1 家/4,925 人次(方案服務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實際收容個案數 46 户/114 人
庇護家園	2 處/53 床/安置 196 人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至未滿12歲)	292, 995 人
少年人口(12至未滿18歲)	187, 428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中山大同、 南港信義)/服務 879 人/84,999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萬華、福安)/服務 60 人/56,618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17 處/服務 469 人
外展服務	9,687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1, 299 人/6, 955 人次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9 人/補助生活費 1,396,600 元
寄養服務	181 家/281 人
育幼院	8 所(臺北兒福中心以及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好生、義光等7所育幼院)
緊急庇護所	2 所(展望、綠洲家園)/50 床位/安置 329 人

團體家庭	2 家/11 人
不幸少年	陪偵 24 人
	緊急短期安置 17 人
	中長期安置 25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諮詢服務 1, 208 人次
	收養前親職教育準備課程 18 場/79 人次
	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3 場/115 人參加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32,315 人次 2、平安居:29 床/9,808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151 人 (累計 952 人領有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989 人/1,842 人次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677 件(成案 447 件、不成案 230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4,853 案/98,359 人次
愛心餐食補給站	2,818 人受惠,提供 23,454 份餐券
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通報	1,004 案/1,493 名兒少

	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145 隊/7,688 人
	本局志工隊:23 隊/419 人
	志願服務證:1,543 張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紀錄冊:1,761 冊
	志願服務榮譽卡:3,553 張
	熱心公益卡:499 張
	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專區點閱 116,548 人次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16,580 通電話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數	12, 323 案
(1)婚姻暴力	6, 339 案
(2) 兒少保護	2,921 案
(3) 老人保護	441 案
(4) 其他家虐	2,622 案
性侵害接案數	799 案
家庭暴力案件責任通報	7,408件(醫療 2,184件、警政 3,184件、
	社政 1,497 件、教育 433 件、其他 110 件)
性侵害案件責任通報	1,163件(醫療 309件、警政 247件、社政 214件、教育 326件、其他 67件)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54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23 案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6, 127 人/17, 104 人次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	64 人/1, 275 人次
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5,320 人/59,407 人次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2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03 個
社會團體	2,779 個
基金會	176 個
合作社	286 社
储蓄互助社	13 社
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協會 355 個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285 案,補助 6,921,223 元 辦理社區互助溫馨送餐計畫 15 案,補助 246,7135 元,服務 55,524 人次